

# 美国风险收费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肖羽飞<sup>1</sup> 王吉文<sup>2</sup> 叶轩宇<sup>3</sup>

(1. 赣南师范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2. 厦门大学 3. 江西省公路开发总公司)

摘要：美国风险收费制度是根据案件的具体结果来支付律师费用的一种制度，案件胜诉则支付约定的费用，反之则不需或少付律师费用。虽然对于我国是否可采纳风险收费制度有不同的观点，但由于风险收费制度有利于解决我国目前面临的诉讼难的困境，以及对公益诉讼有不可低估的意义，因而在一定限度内采用应该是可行的。

关键词：风险收费制度；律师；意义；缺陷

Abstract: Contingent Fees System is such a system in which the plaintiff may pay for lawyer according to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case, if he won, he pays, otherwise, no pay. There are some different opinions on whether to adopt the system in China, but because it can extricate from the difficult position of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and it is significant for Public Benefit Litigation, it can be adopted in limited scope.

Keywords: Contingent Fees System; lawyer; significance; defect

## 一、美国风险收费制度简述

美国风险收费制度也被称为胜诉酬金制，是指根据案件的具体结果来支付律师费用的一种制度。风险收费制度中原告先不支付律师代理费用，而与律师达成协议，要求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如果案件最终胜诉，律师将得到一定比例的原告所获得的赔偿费。相反，如果案件败诉，当事人则不支付或者减少律师费。由于律师能否得到相应的律师费，完全取决于案件的最终结果，因而对于律师而言是一种风险，所以这种收费就被称风险收费制度。

律师风险收费制度起源于美国，而且目前在美国也相当盛行。一方面，它有利于解决当事人一时难于支付巨额律师费的困难，在暂不支付酬金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利用律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它有利于调动律师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律师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风险收费制度对于律师服务质量与水平的提高确实有难以低估的意义，它刺激律师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以及在从事法律业务时尽心尽力，否则就有可能因为败诉而分文不得。这种外在的压力对于律师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提高具有特别的意义，而它对于当事人的意义也极大，特别是对于一些贫困的原告而言。在一些涉及人身伤害赔偿的案件，尤其是个人对跨国公司提起的损害赔偿案件，一般的原告无法交纳高额的诉讼费用（主要是律师费或者其他的法律服务费）因而在诉讼当中面临着许多困难，而由于没有律师的帮助，要对抗拥有强大财力与法律能力的跨国公司几乎是没有任何可能的。而“这种视

情况而定的费用制度（即风险收费制度）就将风险从原告身上转移到律师身上，从而解决了贫困的原告在诉讼中的困难。”所以把这种风险收费制度称为“穷人到法庭的车票”是有其合理根据的。

当然，对于这种风险收费制度人们毁誉参半，英国的丹宁曾经评价到：“诉讼当事人就像飞蛾扑向火焰一样扑向美国。只要他能将案件送进法院，他就赢得了机会。对他而言，没有花费任何费用，没有支付任何费用，也没有支付任何费用的风险。”

当然，美国的风险收费制度有其内在的缺陷。一方面，它有可能被律师滥用而损害当事人的利益。律师可能会基于案件本身的一些问题而拒绝接受某些案件，从而使当事人无法得到律师的帮助。而律师把大量的赔偿费从当事人手中拿走，也会影响当事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它可能引起缠讼。由于律师因为风险收费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利害关系人，案件的结果将最终影响到律师的利益。为了案件的胜诉，律师会利用各种手段及利用程序上的便利，造成案件缠讼。败诉后，鼓动当事人不断的申诉。这都可能对一国的司法制度产生某种程度的不利后果。因而，虽然这种制度在美国盛行，但和者甚少，正如一位美国法官所言，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对“视情况而定的费用制度持有根深蒂固的敌对态度。”

## 二、美国风险收费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律师收费现状比较混乱。造成这种现象当然有各方面的原因。首先，法律法规本身的缺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含混不清是主要的原因。其次，律师协会对于目前律师收费标准没有进行有效地指导。长期以来，律师协会习惯于在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行活动，而把其存在的本来目的给忘记了。其实，在法律法规由于多种原因存在漏洞时，律师协会就应担负起指导、规范的重任。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各种收费都存在（包括风险收费方式）。收费的不规范，一方面，难以规制；另一方面，如果就此放任不管，又可能会对社会、国家产生不利的后果，如造成律师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另外也会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对于是否采纳该制度，各界目前莫衷一是。笔者以为，鉴于目前我国诉讼的困境，在一定范围内采纳该制度是可行性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曾表示要让每一个人都打得起官司——其本意是针对我国法院案件受理费过高而穷人无法利用法院机制来保护自己的权益的现象而提出来的。这种要求各级法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缓交或减交诉讼费的做法对于保障经济处于不利的人们维护自己的权益有一定的效果。然而，这种做

法却是捉襟见肘的。虽然人们可以把案件提交给法院,但是,如果该当事人没有法律专业人士(主要是律师)的帮助这种诉讼在很大程度上是无益的。一方面,对于该当事人来说,没有律师的帮助,这种诉讼的结果可能会无功而返;另一方面,对社会而言也将是无益的,因为缺乏律师的帮助该当事人的合法请求因为法律规定的原因而无法胜诉,司法资源实际上就被无意义的浪费了。另外,该当事人由于败诉所产生的心理委屈可能会导致不断的申诉。虽然现在各界对于申诉制度有不同的理解,但本质上申诉制度对社会是无益的。不断的申诉,对于社会关系的稳定以及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都是不利的。虽然目前我国有关法律中规定了指定辩护(主要是刑事方面)以及法律援助制度,但这些制度的实际效果却值得怀疑。2003年《法律援助条例》的实施有一定的社会意义,然而由于经费紧张,其实效颇值得怀疑。以2003年为例,全国各地法律援助财政拨款为1.52亿元,人均法律援助经费仅一毛多,尤其是西部及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经费短缺现象更为严重。经费的短缺影响了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目前进行法律援助的人员,很多都是来自于一些成立了“法律诊所”的大学的法学院的学生,虽然他们有热情,但是由于知识与能力及时间安排上的原因,其实效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经费问题,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很难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进行取证,所进行的法律援助变成了一种形式。如借鉴风险收费制度,则有助于解决目前所面临的窘境。一方面,有利于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与律师协商风险收费,把案件交给律师操办,可以减少当事人起诉的困难与后顾之忧。这种方式所起到的实效肯定要大于法院自身所采取的措施;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律师受胜诉酬金的刺激,其参与诉讼的积极性将会更大的激发,从而提高诉讼的效率与质量。

另外,借鉴风险收费制度,对于律师参与公益诉讼有不可忽视的意义。虽然对于我国是否允许公益诉讼还存在争议,但公益诉讼本身对整个社会有益。一般情况下,公益诉讼中所面对的被告都是经济力量比较雄厚的大公司大企业,它们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并有丰富经验的法律人士,在面对公益诉讼时为了减轻责任,消减人们对它们因损害公众的行为而产生的不满与愤怒,或者避免在败诉后须承担巨额赔偿,一般都会不遗余力地采取各种措施。所以,如果没有胜诉报酬的刺激,律师一般很难有积极性参与。在美国,公益诉讼中就频繁地出现风险收费制度的身影。日本的谷口安平认为:尽管在美国有批评者认为集团诉讼(公益诉讼——笔者注)不过是为律师增加了一种新的牟利工具而已,但集团诉讼制度仍然得到广泛的支持,因为它具有其他方法难以代替的、独到的公共利益功能。其含义是指,由于公益诉讼是对整个社会有利,而公益诉讼又离不开律师的参与,因而为了鼓励律师参与,应当允许实行风险收费制度,虽然在许多案件中,由于胜诉让律师得到相当高的报酬,但是人们应该容忍甚至表示欢迎,从而鼓励更多的律师积极投身于公益诉讼之中。美国的这种宽容态度值得我们学习。在某种程度上,反对我国实行风险收费制度,其思想根源就是一直盛行于人们头脑的“不患寡而

患不均”。不过值得高兴的是,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观念已经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对律师风险收费制度持赞同观点,这反映了人们思想观念上的一种转变。

### 三、借鉴风险收费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当然,由于风险收费制度本身是一柄“双刃剑”,而且世界上明确采用的国家并不多,因而,我国在采纳风险收费制度时应当谨慎。

首先,在风险收费制度的适用范围上应严格限制。在美国,法律规定,下列案件中的费用律师不应将其纳入收取胜诉费的协议中:①在家庭关系案件中的任何费用,如生活费、保障离婚后的生活费、赡养费或者财产等;②在刑事案件中,代理被告的律师不得收取胜诉费。因为这类案件涉及人们道德伦理方面的问题,我国在采纳风险收费制度时也应严格限制,而如果当事人贫困等原因难以诉讼,应继续实行指定辩护或法律援助的规定,这样也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目前,笔者建议我国实行风险收费的范围可限制在不涉及上述领域的涉外诉讼,如国际货物买卖纠纷、国际产品责任侵权纠纷等,以及国内货物买卖纠纷、产品责任侵权纠纷,以及涉及环境侵权的纠纷特别是某些公益诉讼。

其次,应适当限制收费的上限。当然何谓适当的上限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以为,在目前尝试阶段,可以限制在10%~30%之间。

再次,制定配套的风险收费的法律责任制度。一方面,有利于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防止不当的风险收费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护律师及律师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Allison F.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che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ummer, 1992.
- [2] 谢佑平. 社会秩序与律师职业[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Daniel J. Dorward,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an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from Forum Shopping Plaintif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pring, 1998.
- [4] Smith Kline (Fren. H. Labs Ltd. V. Bloch) (1983), *Lw. L. R.* 730, 734 (C. A.).
- [5] R. Schlesinger, *Comparative Law: Case, Text, Materials*. 343 n. 296(4th. Ed. 1980).
- [6] (日)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 王亚新,刘荣军译[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作者简介:

肖羽飞,男,江西赣州人,赣南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  
王吉文,男,江西信丰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叶轩宇,男,江西上犹人,江西省公路开发总公司工作。